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管委

长管字〔2021〕13号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岸滩整 治修复项目（四期）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

长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做好长岛岸滩整治修复项目（四期）总体实施方案的请示》收悉，经区管委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上报的《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岸滩整治修复项目（四期）总体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授权你公司代表区管委履行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岸滩整治修复项目（四期）实施机构职责，全面负责该项

目的实施。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程序和内容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若确需要变更相关内容，须报经区管委审批。

三、在实施方案批复后，你公司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本项目的有关手续，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核。

四、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出具和签订各类文件、合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查手续。

请你公司按上述批复意见组织展开项目实施工作。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20日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